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85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實施要點1份 (44263799_115308531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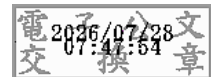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2日藝演字第11500017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自115學年度起，更名為「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」，旨揭要點已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，並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
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；前開網站名稱及主視覺後續將配合予以修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



麗山高中 1150728



NIAA1156007098

公文文號：1156007098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